附： 1、音乐学院学生综合测评 奖、扣分细则

音乐学院学生综合测评 奖、扣分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项目 | 类 别 | 奖 扣 分 标 准 |
| 奖励分 | **综**  **合**  **奖**  **励**  **分** | 思想政治素质先进奖分 | 1、递交入党申请书（0.5分）；  2、进入团校、党校学习，成绩合格（0.5分）；  3、被支部讨论成为预备党员或按期转正（0.5分）；  以上加分项每学年只加一次，取最高分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 |
| 学习成绩奖分 | 1、平均成绩70分以上（1分）；80分以上（2分）；85分以上（3分）；90分以上（4分）。 |
| 先进个人奖分 | 1、担任院团委学生会干部、班级干部（0.5—1分）；  2、优秀团员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个人（1分）；  3、社团、劳卫、文体、好人好事、助人为乐等积极分子（1分）；  4、内务优秀宿舍个人每次0.5分。  5、参加朋辈辅导队伍者学院视工作情况加分（0.5分）  以上加分项可重复加分，不超过2分。 |
| 先进集体奖分 | 1、院级、校级、省级文明寝室寝室长（1、2、3分），其他同学（0.5、1、1.5分） |
| 证书奖分 | 1、英语四级（2分）、六级（4分），同一项目取最高分证书计算；  2、其他证书，如普通话证、报关员证、导游证、心理咨询师、教师资格证等（1.5分）  以上证书只可使用一次，累计不超过6分。 |
| 文体竞赛获奖（非学科竞赛） | 1、 个人国家级奖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6分，三等奖12分；（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不参与）  2、 个人省级奖一等奖8分，二等奖6分，三等奖4分；  3、 个人市级奖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3分；  4、 个人院校级奖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；  5、 科研项目申报立项，（如挑战杯、创新创业大赛）第一项目人5分，第二项目人4分，依次递减，可累计加分；  6、 团体国家级奖一等奖8分，二等奖6分，三等奖4分；（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不参与）  7、 团体省市级奖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；  8、 团体院校级奖一等奖1.5分，二等奖1分，三等奖0.5分；  竞赛主办单位需为正规部门或协会，个人或企业举办竞赛级别由学院审议确定，同一竞赛内取最高一项加分。 |
| **学科竞赛奖励分** | 国家级竞赛 | 1. 获得名次的个人比赛一等奖40分，二等奖30分，三等奖25分； 2. 集体比赛一等奖18分，二等奖14分，三等奖10分。   同一竞赛内取最高一项加分。 |
| 省级一类（由省级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） | 1. 获得名次的个人比赛一等奖30分，二等奖24分，三等奖20分；   2、集体比赛一等奖12分，二等奖10分，三等奖8分。  同一竞赛内取最高一项加分。 |
| 省级二类（国家二级学会、行业协会团体以及省级一级学会、行业协会、团体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、专业竞赛） | 1、获得名次的个人比赛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6分，三等奖12分；  2、集体比赛一等奖8分，二等奖6分，三等奖4分  同一竞赛内取最高一项加分。 |
| 市厅级比赛 | 1、获得名次的个人比赛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6分；  2、集体比赛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  同一竞赛内取最高一项加分。 |
| 校院级各类比赛演出等比赛奖分 | 1、获得名次的个人比赛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3分；  2、集体比赛加分按人数均分  同一竞赛内取最高一项加分。 |
| 社会实践奖励分 | | 1、学校及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如暑期三下乡、中俄论坛等实践活动，每次2分； |
| 其他奖励分 | | 1、积极参加班级、社团、学院等集体组织活动的，视具体情况（0－2分），但需要学院出示证明，学生工作办公室拥有最终解释权。 |
| 课堂纪律扣分 | | 1、旷课扣0.5分/次，迟到扣0.25/次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
| 琴点、舞点纪律扣分 | | 1. 旷琴点、舞点扣0.5分/次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 |
| 校外租房扣分 | | 1、未按学校规定私自在外租房者扣5分/次。 |
| 其他扣分 | | 若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他校纪校规的情况，经查实，视情节严重扣分。学生工作办公室拥有最终解释权。 |

注：所递交证书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—2022年9月1日，且上年度评选未使用过；

各竞赛所属等级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将制定指导目录，所属等级由评优评奖小组确定。

音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